



社會保障基金
F U N D O
DE SEGURANÇA
S O C I A L



了解更多

疾病津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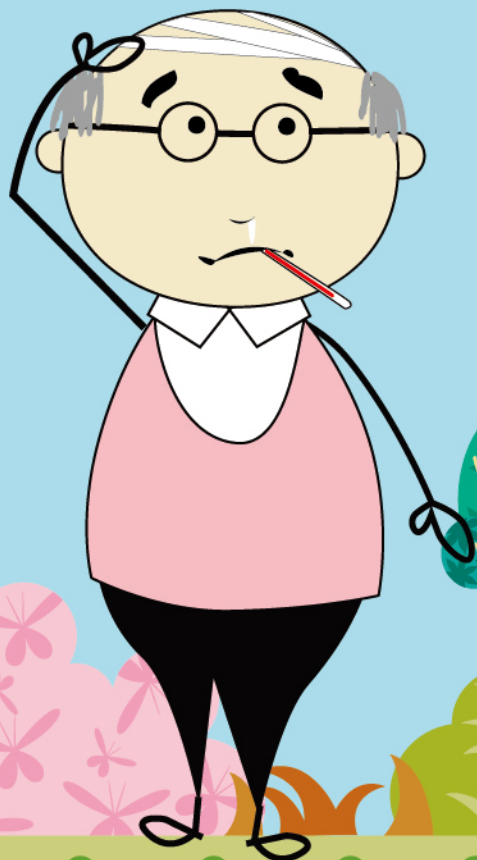
----- 聯絡我們 -----



2853 2850



www.fss.gov.mo



申請條件

- 1.在患病期開始的季度前的12個月中，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至少9個月；
- 2.在患病期間並無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工作。

申請手續

申請人可攜同以下文件親臨辦理，也可委託他人代交：

- 1.具申請人簽署的專用申請表*；
- 2.出示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；
- 3.專用表格上列有之醫生證明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註冊醫生、澳門的醫院或澳門衛生中心的醫生填寫；
- 4.申請人的澳門元銀行帳戶資料影印本**（如曾收取社會保障制度之給付且不更改銀行帳戶資料則可免交）；
- 5.如申請人需更新聯絡資料（地址、聯絡電話 / 接收短訊之流動電話），可填報“個人資料更改表”*，或以“一戶通”帳戶登入社保電子服務平台辦理。

申請期限

- 1.患病翌日起至患病狀況終止後30日內；
- 2.如患病期間超越有權收取疾病津貼的最長期間，則最遲於該最長期間終止後30日內提出申請。

發放期限

津貼自患病之翌日起計算：

- － 住院津貼：每年發放最多180日；
- － 非住院津貼：每年發放最多30日。

注意事項

- 1.屬下列情況，不予發放疾病津貼：
 - 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造成的損害；
 - 由第三人的行為所引致且應由其負責賠償的疾病；
 - 由受益人本身故意造成的疾病。
- 2.如屬意外事故需填寫「意外事故聲明書*」；
- 3.養老金、殘疾金、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之給付不得互相重疊；
- 4.登錄於社會保障制度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，在向公共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期間，又或其於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登記尚未註銷之前，除養老金外，無權收取疾病津貼或本基金之其他給付。

* 有關表格可透過網站下載或於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索取。

** 接受轉帳的銀行名單請參閱網站。

